#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一：彭路、女、汉族、1975年8月4日出生；住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15号。

申请人二：彭海龙、男、汉族、1969年4月13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2号101房。

申请人三：彭海红、男、汉族、1973年2月14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2号101房。

申请人四：魏献、女、汉族、1969年1月26日出生；

住开福区德雅路629号1栋401房。

被申请人：开福区通泰街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杨佳  职务：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寿星街36号

复议请求：请求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依法撤销开福区通泰街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作出的041号整改通知书。

事实和理由：

2018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了041号整改通知书，申请人于2018年11月19日知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发布的**整改通知书**违法之处甚多，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予以撤销**。

申请人认为：《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经2010年11月29日长沙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4月26日长沙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40次会议通过、2012年5月31日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批准的《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关于集会游行示威的规定〉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1. 该《条例》分总则、城市管理规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法律责任、附则5章53条，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而申请人的房屋是2011年之前搭建，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被申请人无权依据《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认定申请人建（构）筑物除了产权登记载明的产权面积以外的建构物为违章建筑。“法不溯及既往”是一项基本的法治原则。通俗地讲，就是不能用今天的法律和规定去约束昨天的行为。
2.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明文规定：　本条例所称市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是指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据此，即便申请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被申请人也无权作出整改通知书！（被申请人是行政机关，同时也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申请人希望其带头学法守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整改通知书的前置要件不充分，该整改通知书于法无据,于理不合。被申请人**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的情况下**作出的041号整改通知书严重**违法，应予以撤销。为维护法律尊严及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恳请行政复议机关采纳以上意见，并作出公正处理！**

此致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

2018年 11月19 日